

合同编号：2025-CZC-03-118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服务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服务系统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的运营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静安支行

帐号：110931386610101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间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通过应用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服务系统开展运营服务，通过运营咨询、网站内容维护、二维码系统日常维护、合规化数据监测以及出租汽车综合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撑，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运价监测：

监测全市网约车平台的运价变化情况，实时掌握网约车平台运价调整情况；针对网约车平台运价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及通告，核对运价计算规则是否与系统内报备的一致；定期梳理网约车平台的运价变化情况，形成运价调整报告。

2、运营咨询服务：

提供面向巡游车企业、网约车平台企业、各区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从业人员的系统应用及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3、网站内容维护：

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定期更新网站的通知公告、政策法规、行业管理知识库等文件。

4、二维码日常维护：

维护网约车二维码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分权限展示二维码车辆信息功能，确保二维码发码

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涉及网约车二维码生成、下载、扫描识别功能完善和维护。

5、合规化数据监测服务

对网约车不合规驾驶员、不合规车辆、已清退再活跃不合规驾驶员、已清退再活跃不合规车辆等开展监测，及时发现企业不合规运行行为。

6、出租汽车综合数据统计分析：

面向行业监管需求，每月均需利用出租汽车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7、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运营值守

在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组织专人对行业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处置。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负责本合同项目运营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后上岗。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的运营服务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有资质有能力的服务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期限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顺利开展本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

容， 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培训等内容,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平台的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进度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和调试,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3、乙方应定期免费对所提供软件进行升级,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 5、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 6、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
- 7、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 8、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 9、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 10、在服务期限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派遣至少一名系统运营服务人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该系统的运营服务。如果甲方不具备提供办公场所保障条件,乙方应在甲方附近租用办公场所开展运维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营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等。乙方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 11、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
- 1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 13、乙方及乙方的驻场运营服务人员不得利用驻场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844,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元整)。上述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506,400 元(大写：伍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支付：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服务报告并经过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337,6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五、项目成果交付

5.1 乙方应在 2025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5.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六、违约条款

6.1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

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经甲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3 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5 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7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8 甲乙双方同意均不就本合同项下偶然的、间接的、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七、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八、安全保密条款

8.1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前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8.2 乙方及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营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9.3 对在运营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泄漏, 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 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结束后, 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 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 甲乙双方则需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 乙方承诺,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 但甲方仍然有权 (但不是义务) 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 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 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 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 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 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 否则, 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3.2 续约

任何一方若希望续签本合同,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的 60 天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